

附表七 就業服務經費補助標準表

項目名稱	說明	補助標準
一、就業服務員薪資	1.就業媒合服務：每名就業服務員每月至少服務 30 名職災勞工；透過網際網路求職人數不計入。 2.支持性就業服務：每名就業服務員每月至少服務 6 名職災勞工，一年至少服務 30 名職災勞工。 3.核銷時應檢附職災勞工名冊。	比照勞動力發展署「業務輔導員」之薪資標準補助。
二、就業服務員之勞健保費及退休金	投保單位負擔部分。	
三、督導費	核銷時應檢附督導紀錄表，內容應含工作時間及督導項目內容。	內聘督導每次補助 1,000 元。外聘督導每次補助 2,000 元。每月至多補助 4 次。
四、管理費	1.含影印費、郵費、交通燃料費、電話費、網路費、出差交通費、文具費及雜費。 2.本項目所包含之費用應分別檢具原始憑證，實報實銷。	以就業服務員全年度總薪資 10% 計算。

備註：一、本表所列經費項目之補助標準係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」及「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實施要領」所訂之補助項目及標準訂定。

二、本表所列人事酬勞費用應扣繳或申報所得稅者，請於支付時，依法辦理扣繳申報。

三、本表未規範之費用項目，請勿編列。